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6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裕成

選任辯護人 鄭思婕律師
賴嘉斌律師
易帥君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3年1月18日112年度金訴字第653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第一頁第九行「賴」思婕律師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鄭」思婕律師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民國113年1月18日112年度金訴字第653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第一頁第九行「賴」思婕律師之記載，應係「鄭」思婕律師之誤繕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及裁定本旨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更正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 官 陳柏榮

法 官 莊惠真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3 書記官 林家偉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